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韋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韋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韋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編號3、4確定判決之法院欄及案號欄，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詳如後述），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等定執行刑之規範，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1 抗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其應  
02 執行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  
03 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倘數罪之刑，曾經定  
04 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該另定之  
05 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  
06 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  
07 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  
08 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並  
09 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  
10 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  
11 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12 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  
13 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各罪間之獨立程度  
14 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  
15 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  
16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  
17 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  
18 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  
19 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  
20 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宜審酌各罪間之行  
21 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社會、經濟之結構  
22 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導致行為人重覆實  
23 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 24 三、經查：

25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  
26 年度訴字第4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10月後，其提起上訴，  
27 由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61號判決就  
28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改處有期徒刑5年4月，嗣上訴至  
29 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於112年9月20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  
30 565號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  
31 之規定駁回上訴而確定；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

01 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21號判決分別處有  
02 期徒刑3年10月、3年8月後，其提起上訴，由本院於112年7  
03 月26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474號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而予  
04 以駁回，嗣上訴至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20日  
05 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074號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之規定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有上開  
07 判決書在卷可稽。且受刑人就該罪既已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  
08 起上訴第三審並敘述理由，即具有阻斷第二審判決確定之效  
09 力，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判決駁回上訴，其所為程式  
10 上之判決，既有判決之形式，即具有形式之確定力，而應受  
11 拘束，該罪應以第三審法院判決駁回之日為判決確定日（最  
12 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183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13 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會議研討結果參  
14 照）。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3、4之罪，諭知罪刑之  
15 法院應係本院，而該罪之判決確定日分別為最高法院判決駁  
16 回之日即112年9月20日、112年12月20日等情明確，爰就原  
17 聲請書附表編號3、4確定判決之法院欄及案號欄，更正如本  
18 裁定附表所示。

19 (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20 所示各編號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  
21 案件（即編號4）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  
22 罪均為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案件（即編號1）判決確定之日  
23 （111年9月2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24 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  
25 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與如附表所示編號3至4之罪係不得易  
26 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  
27 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  
28 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士林地  
29 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30 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  
31 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

01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罪為持有第三級毒品  
03 罪，附表所示編號4之二罪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此部分  
04 各罪（即附表所示編號2、4）犯罪時間相近，因持有毒品  
05 （即附表所示編號2）本質上亦有危害國民健康之面向，而  
06 與販賣毒品（即附表所示編號4）則係侵害國民健康與社會  
07 治安相較，此二者之侵害法益及罪質相似；又附表編號1、3  
08 之罪所示之罪質與法益，則與附表編號2、4等罪相異。衡酌  
09 各罪（即附表所示編號1至4）間之行為態樣，且均未侵害不  
10 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細究附表所示編號4  
11 所示二罪部分，其販賣毒品之對象不同，但犯行時間密接，  
12 就此部分（即附表所示編號4）宜認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13 有所減低。又參以受刑人向法院陳述：「無意見」等語（見  
14 本院卷第143頁）。綜合上情以觀，本院以其各罪宣告刑為  
15 基礎，衡酌刑罰制度中有期徒刑之設計目的，本寓有以拘束  
16 人身自由之方式償還其應負之罪責後，令受刑人仍能復歸社  
17 會之意，故如定執行刑已屬長期自由刑時，宜審酌刑罰邊際  
18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  
19 爰依前開說明，於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如  
20 附表所示編號1至2所示之定執行刑《即有期徒刑5月》，與  
21 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刑《即有期徒刑5年4月、3年10月、3  
22 年8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3年3月》）之範圍內，本於公  
23 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  
24 求，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5 (四)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2之罪，經併合處罰之  
26 結果為不得易科罰金，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無庸為易  
27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  
28 意旨參照）。是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自無須為易科罰金  
29 折算標準之記載，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2之罪雖  
30 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於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  
31 扣除，均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2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5 法官 汪怡君

06 法官 吳志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劉晏瑄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附表：受刑人郭韋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